

巨鯨游泳會主辦 游泳訓練班章程



泳池內觀



泳池外貌



訓練用具

宗旨：(1) 推廣游泳運動、教授正確游泳技術、提高游泳水平。

(2) 以實用及有效之方法授泳，使參加者能在短期內學懂游泳，享受游泳樂趣，更可鍛練身體。

顧問：李均全先生《巨鯨游泳會總教練、沙田體育會游泳部總教練、九六世界盃游泳賽(香港站)游泳技術裁判長、前香港體育學院游泳會幹事兼教練；持有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游泳教師文憑、美國俄勒岡大學游泳教師文憑、香港業餘游泳總會、香港游泳教練會、美國游泳教練會教練證書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開始 | 截止日期：額滿即止

選班指引：
• 所有游泳班均設有不同程度的級別。
• 本會教練會於第一課為新生評核，並安排加入適當組別。
• 選擇參加泳隊訓練者需經本泳會教練考核。

報名辦法：1. 填妥報名表連同所需費用於辦公時間親臨 巨鯨游泳會 辦公室 (大埔 棟樑路 棟樑里 1 號 本會辦事處)
2. 將款項存入渣打銀行(戶口號碼:372-0-004962-8)然後將存款收據及報名表傳真到本會 3523-0729 或電郵至 gwsc2005@yahoo.com.hk。

繳費辦法：可用現金或支票(支票請劃線)，支票背面必須寫上學生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參加泳班班別等。
• 游泳班-支票抬頭寫『巨鯨游泳會有限公司』

查詢：2688 7370 李小姐 或 請到本會網址 www.gwsc.com.hk 瀏覽及下載表格。

注意事項：**因名額有限，本會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報名。**報名前請細閱泳班守則、學員須知及備註事項。本會有取錄學生權利，對未被取錄之學生，而毋須作任何解釋。

集合/解散：上課前 10 分鐘到泳池入口處外集合，下課後約 5 分鐘於原集合地點解散。

上課用品：學員請自備泳裝*及泳鏡。

家長及學員須知

泳班守則:

- 1) 除泳班已額滿或被本會取消外，不論因病或其他個人理由，學員**一經報名，不得轉班或取消**；不遵守者會被取消學員資格，所繳學費，概不退回。亦不可轉作參加其他泳班或泳隊用途或轉讓予他人。若非轉班或因身體狀況須延期不可，須另外繳付手續費\$300。同一課程第二次轉班或延期，須繳付手續費\$600；同一課程第三次轉班或延期，須繳付手續費\$900；如此類推。
- 2) 學員必須遵守泳池規則，聽從導師指示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下水。違反游泳安全守則、搗亂泳班秩序、妨礙其他學員練習，若屢勸不改，會被取消學員資格，所繳學費不會退回。
- 3) 因安全理由，學員下課後必須隨教練離開泳池解散。如學員蒙受任何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- 4) 學員必須遵守泳池規例，聽從導師指示，否則本會有權終止其上課之權利，學費不予退回；如損壞公物，須依市值賠償。
- 5) 學員於任何情況下對個人衛生必須有足夠的表達及自理能力；大小二便及嘔吐必須前往衛生間，不得在泳池上課範圍內解決，有違者會被即時飭令退學，餘下學費不予退回。
- 6) 如遇特別情況，本會保留更改課程原定導師、上課時間及地點之權利。

惡劣天氣下之泳班安排

1. 雷暴警告、三號風球或紅色暴雨訊號，泳班會如常進行。
2. 泳班舉行 2 小時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，泳班將會取消。泳班會於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取消後的兩小時後正常運作。(即是若八號風球於 11am 懸掛，1pm 的泳班將會取消。而若 3pm 除下風球，5pm 後的泳班則會照常運作。)
3. 因惡劣天氣下取消的泳班，本會不會安排補課。

補課或調堂安排

1. 報 10 -12 堂課程者，可申請 2 堂調/補堂安排。報 10 堂以下課程者，可申請 1 堂調/補堂安排。但調/補堂安排必須於該期內完成，即若最尾堂因病假缺席，將不能獲安排補課。所安排的補堂須家長自行接送往返 (暑假期間的堂數有別，請留意調/補堂安排的更改)。
2. 已安排之補堂，不能更改時間及日期，缺席當自動棄權論。
3. 因病請假，必須提交醫生紙(正本)，否則不會獲安排補課。
4. 凡調堂之申請必須於 7 個工作天前辦理，並須等待會方覆實調堂日期，方為完成辦理調堂手續。
5. 事假必須於 7 日前向本會遞紙申請，否則不會獲安排補課。